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5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73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(0073493A00_ATTCH4.pdf、0073493A00_ATTCH7.doc、0073493A00_ATTCH2.docx、0073493A00_ATTCH5.doc、0073493A00_ATTCH3.doc、0073493A00_ATTCH6.doc、007349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務人員協會召開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舉辦104年度公務人員權益講座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04年3月23日桃市公協字第104000004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二、會議相關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4年4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1時30分。

(二)開會地點：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
(三)出席資格：103年已繳費之續任會員及104年新入會且繳交會費者。

(四)其他：

1、旨揭會議將選舉第1屆理事、監事，同時舉辦104年度公務人員權益講座(第1場次)。

2、出席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得以公假登記；



會員代表如不克出席，請填寫委託書，每1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。

- 3、請案內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鼓勵具該協會會員資格之同仁出席，並彙整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受理登記表、委託書、提案單、權益講座報名單等表件，於104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，e-mail至ab0952290668@yahoo.com.tw (賴維哲理事長收) 或傳真至03-3762346。

三、檢附原開會通知單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)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

2015-03-26
08:20:3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